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14时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张国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受让控股股东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联董事张国荣、朱枝勇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受让控股股东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四)审议通过《关于新增<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将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6)。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